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達成復牌指引
跟進審閱的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1月2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之背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4月1日起因應本公司的要求而暫停買賣，原因為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延遲刊發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寄發2018年年報。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第一項復牌指引」）；
- ii. 公佈獨立審閱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第二項復牌指引」）；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第三項復牌指引」）。

該函件亦提出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而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發日期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2019年10月31日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9年11月27日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2019年11月27日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9年11月27日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公司並無其他財務業績尚未刊發，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並無於審計修改時提出任何質疑。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指引。

ii. 第二項復牌指引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進行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獨立審閱，重點範圍(「重點範圍」)如下：

- (a) 佣金交易的安排；
- (b)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的關係；
- (c) 任何其他有關JFX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銷售成本或佣金收入；及
- (d) 本集團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可能導致出現本集團核數師所提出問題的潛在不足。

就重點範圍而言，有關安永進行的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佈(「獨立審閱公佈」)中披露。安永其後於2019年9月17日發出獨立審閱的最終報告(「報告」)。報告中載列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與獨立審閱公佈中所述的主要結果大致相同，且報告中並無任何新的結果或進一步的推薦建議。

安永在報告中已確定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存有潛在不足，並就如何解決內部監控方面的各項潛在不足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各項已確定潛在不足的相應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潛在不足	推薦建議
1. 並無政策保存已離職員工的電子設備所發出的伺服器電郵及數據。	應制定政策以確保在指定期間內保存已離職員工的電子設備所發出的伺服器電郵及數據。此將確保在員工離職後不會遺失任何本公司數據及資料。

潛在不足

2. 並無嚴格遵守收益周期政策及程序。
3. 除系統發出的無效報告外，並無保留文檔追蹤記錄以顯示從會計系統中移除條目以及負責審閱及批核刪除有關條目的人員。
4. 本集團僱員為JFX及其聯屬公司（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準備草擬法定記錄及買賣協議。
5. JFX及其聯屬公司的數名僱員一直使用本集團域名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安永獲悉，過往作出有關舉動是為了方便與部分長期客戶（即於2015年呈報出售JFX予Sinolinks前已成為本集團/JFX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該等客戶仍然認為本集團與JFX有所關連。
6. 本集團僱員仍然被第三方指為JFX及其聯屬公司的聯絡人，例如銀行及核數師。

推薦建議

- 應遵守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包括為每項銷售交易設定預先審批的定價／成本參數以及為該等超出預先審批參數的交易設定所需不同層面的審核及批准。採用清單可協助員工確保遵守必要的程序。
- 應就從會計系統中移除／刪除條目制定適當的審批階梯。應就從會計系統中移除／刪除條目保存適當的文檔追蹤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批准及執行移除／刪除的人士，以及進行移除／刪除的原因。
- 為避免被認為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公平關係，日後不應繼續有關做法。
- 具有本集團電郵域名的電郵地址應僅供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使用。已發送予本集團以外個人的任何電郵地址應立即移除。
- 應立即向JFX提出要求，剔除任何於本集團擔任JFX及其聯屬公司聯絡人的僱員。

潛在不足

7. 於與運輸公司訂立的回扣協議中，JFX及其聯屬公司計入及被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部分。據管理層指出，有關做法乃由於倘JFX及其聯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部分，即有能力與運輸公司磋商及取得較高回扣率。
8.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互相代表對方向共同客戶收取應收賬款餘額。
9. 本集團前僱員於離職後仍為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

推薦建議

- 為避免被認為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公平關係，應在回扣協議中剔除JFX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部分。
- 為避免被認為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公平關係，日後不應繼續有關做法。
- 應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

有關重點範圍中已確定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獨立審閱公佈。

本公司因應獨立審閱採取的補救措施

因應於獨立審閱重點範圍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已採納於獨立審閱的推薦建議，並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於補救過程中，有關本公司的收益周期、會計條目記錄、文件保留政策以及與電子數據、公司域名電郵賬戶、關聯方交易及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其他政策經已修訂或制定。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聘請安永進行後續工作，以就補救過程中所確定的範圍提供執行支援及培訓支援以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確定的程序進行演練（「跟進審閱」）。

跟進審閱的工作範圍包括以下方面：

- i. 收益周期政策，包括職責分離、審批階梯、內部審閱流程(交易前審批及例外報告)以及與對手方的對賬；
- ii. 記錄及撤銷會計條目，包括職責分離、審批階梯、內部審閱流程(公佈前審批、撤銷審批及管理級別審閱)以及與對手方的對賬；
- iii. 有關本公司收益周期、記錄／撤銷會計條目及電子數據的文件保留政策；及
- iv. 其他政策審閱，包括保留電子數據的政策、程序及／或手冊、公司域名電郵賬戶的審批流程、關聯方交易的政策以及財務報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在安永的協助下，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政策」)，有關政策自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1月26日起採納及實施。跟進審閱的結果詳情如下：

跟進審閱的結果

安永已就上述的工作範圍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交已實施工作的概要。

政策執行及培訓支援

本公司因應獨立審閱公佈中披露的各項已確定潛在不足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採納的經修訂政策載列如下：

潛在不足	補救措施及相關政策
1. 並無政策保存已離職員工的電子設備所發出的伺服器電郵及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有關伺服器電郵及數據以及交接過程的所有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修訂相關文件，如離職員工的交接表格及交接清單、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數據處理申請表格。 經修訂政策及表格已於2019年11月26日實施並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潛在不足

2. 並無嚴格遵守收益周期政策及程序。

補救措施及相關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有關收益周期內訂購、價格設定、訂單處理、發票、核對及備案程序的所有推薦建議，並修訂／草擬以下政策及清單：

- (i) 駿高物流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倉庫」)於收益周期的政策及程序
- 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程序)
- 營運清單及審閱清單
- 關連交易政策

新訂及經修訂政策及清單乃於2019年11月21日實施並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安永的推薦建議，並將委任外部顧問對收益周期內經修訂政策及清單的關鍵監控措施進行定期監控，並報告營運有效性方面的任何不足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糾正措施的推薦建議。

3. 除系統發出的無效報告外，並無保留文檔追蹤記錄以顯示從會計系統中移除條目以及負責審閱及批核刪除有關係目的人員。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有關從會計系統移除／刪除條目的所有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相應地修訂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數據刪除申請表格，並已建立適當的審批階梯。

經修訂的政策及表格規定數據保留要求及數據刪除程序，已於2019年11月26日實施並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潛在不足

4. 本集團僱員為JFX及其聯屬公司(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準備草擬法定記錄及買賣協議。

5. JFX及其聯屬公司數名僱員一直使用本集團域名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安永獲悉，過往作出有關舉動是為了方便與部分長期客戶(即於2015年呈報出售JFX予Sinolinks前已成為本集團/JFX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該等客戶仍然認為本集團與JFX有所關連。

補救措施及相關政策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安永就潛在不足提出的推薦建議，並修改其僱傭合約模版。該合約模版現時訂明本集團僱員不得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亦不得獲本集團以外的公司聘任任何職位。

經修訂僱傭合約模版自2019年11月21日起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僱員，且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1日與現有僱員就新規定進行溝通，有關規定亦適用於現有僱員，並安排其以書面形式確認知悉新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有關刪除離職僱員電郵地址程序的所有推薦建議，並已相應地就增設、刪除、停用郵件賬戶更新申請表格以及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手冊。

經修訂政策及表格已於2019年11月26日發放予本集團僱員，以確保具有本集團電郵域名的電郵地址僅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使用。

潛在不足

6. 本集團僱員仍然被第三方指為JFX及其聯屬公司的聯絡人，例如銀行及核數師。

7. 於與運輸公司訂立的回扣協議中，JFX及其聯屬公司計入及被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部分。據管理層指出，有關做法乃由於倘JFX及其聯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部分，即有能力與運輸公司磋商及取得較高回扣率。

8.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互相代表對方向共同客戶收取應收賬款餘額。

補救措施及相關政策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安永就潛在不足提出的推薦建議，並修改其僱傭合約模版。該合約模版現時訂明本集團僱員不得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亦不得獲本集團以外的公司聘任任何職位。

經修訂僱傭合約模版自2019年11月21日起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僱員，且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1日與現有僱員就新規定進行溝通，有關規定亦適用於現有僱員，並安排其以書面形式確認知悉新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的推薦建議，在任何隨後的重續回扣協議中剔除JFX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部分，以避免被認為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公平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安永的所有推薦建議，修改有關收益周期的政策及程序，當中的主要推薦建議為與負責僱員進行溝通，通知客戶本集團不會代表任何其他實體收取付款，反之亦然。

經修訂政策已於2019年11月21日獲採納並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潛在不足

9. 本集團前僱員於離職後仍為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

補救措施及相關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及2019年10月4日舉行董事會議變更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並向各相關銀行發出指示。本公司亦修改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納入安永的推薦建議，例如財務總監每半年審閱獲授權簽署人名單的規定。

經修訂政策於2019年11月21日發放予本集團僱員，確保變更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程序將符合程序及文件保留規定。

於準備推行經更新或新訂政策時，安永亦透過協助制定培訓材料以及於2019年11月22日主要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向本公司提供培訓支援，作為與本公司相關僱員溝通推行經更新或新訂政策的其中一個正式方法。

於完成跟進審閱後，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的潛在不足的補救措施(於獨立審閱報告中所強調者)的所有經修訂、經更新或新訂政策現時已推行。

鑒於已採取補救行動、安永對有關政策的審閱、安永提供的執行及培訓支援，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確認的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的潛在不足已獲悉數解決。

中匯所進行的審核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2018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中匯已進行一系列針對解決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的審核程序。完成審核程序後，中匯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佣金交易並無錯報，且佣金交易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度業績公佈。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獨立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會認為獨立審閱所確定的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並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指引。

iii. 第三項復牌指引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復牌指引、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補救措施的獨立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如跟進審閱所載列，本公司已透過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解決獨立審閱所確定的事項，並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指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全部三項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